

石家庄市藁城区天竹产业联合会文件

天竹产业联合会〔2020〕1012号

关于印发《天竹产业联合会（天竹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提高天竹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天竹产业联合会制定了《天竹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竹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天竹产业联合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天竹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竹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定和实施天竹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推动企业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进步，协助会员单位及个人进行天竹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协助企业管理、培训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委联[2019]1号）和天竹产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天竹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竹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以下统称“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各相关方广泛参与，天竹联盟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天竹联盟会员和社会各相关方自愿采用。

第三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执行GB/T 20004《团体标准化》有关规定。

第四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和协调一致原则，促进贸易与交流。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向所

有成员及有意向参与的市场主体开放，鼓励各相关方广泛参与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化活动；标准制定过程应公平对待各参与主体，并充分体现各相关方的权益；应通过公开或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或社会提供标准化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保证过程透明；应采取协商一致原则，保证标准制定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团体标准符合市场、创新和贸易需求，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天竹联盟代号（TZCYLM）、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如 T/TZCYLM 1-2020。

第六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条 天竹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欢迎有关各方对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天竹联盟设立团体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管理与协调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组织架构见附件1），分工负责并协同做好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天竹联盟理事会是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决定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发展战略、政策制度、组织机构、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

第十条 天竹产业发展研究总院是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机构。

第十一条 天竹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机构，负责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技术工作。秘书处为内设机构，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包括制定天竹联盟团体标准政策制度，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度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以及申诉处置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提出组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

第十二条 标委会下设专家顾问委员会（或顾问专家组）对天竹联盟团体标准体系建设、重要项目推进、重大意见分歧等重要技术事项提出指导建议，为天竹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团体标准的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天竹联盟根据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发展需要，可设立若干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为天竹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四条 根据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发展需要，设立办事处，作为天竹联盟在纺织产业集聚地区设立的代表机构。受天竹联盟委托，在纺织产业集聚地区开展天竹联盟团体标准需求调研、项目征集遴选和天竹联盟团体标准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需要，可设立标准验证机构，建立天竹联盟团体标准试验验证体系，推动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试验验证和标准应用评估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编号和发布、实施、复审等。

（一）项目提案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1）由会员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由秘书处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项目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立足市场与创新需求，不得制定属于国家发布的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第十九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项目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秘书处提出天竹联盟团体标准提案，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并提交标准草案，向秘书处提交项目申请。

第二十条 秘书处对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发起立项投票审查。赞成票达到投票人数（正式委员）四分之三的予以立项，由秘书处以公函形式下达。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

（三）标准起草

第二十一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标准项目一经立项，由标委会会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起草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鼓励优先采用天竹联盟团体标准试验验证机构。

第二十二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对同一标准化对象，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应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三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以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相关领域普遍认可的编写规则进行编写。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由标委会统一规范。

（四）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对标准起草组上传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核后，发起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天竹联盟平台注册用户）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标准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再次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对反馈意见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材料提交标委会审查。提交的送审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等。

（五）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审方式。会审由标委会统一组织。

第二十八条 会审时，应写出“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并附标准审查人员名单（见附件5）。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四分之三，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

之一，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标委会确认后再次组织审查。再次审查仍不通过的，该项目终止。

第三十条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标准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审查专家签字名单及有关材料。标委会对报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六）审批、编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天竹产业发展研究总院对标委会报送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编号、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天竹联盟分管标准工作的会长审批，批准后以天竹联盟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标委会按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对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进行公开。

第三十三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标委会和或工作组按归口进行管理；工作平台记录保留标准制定过程的所有电子文件。相关材料保留期限不少于五年。

（七）标准实施

第三十四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或工作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当协助标委会做好标准条文的解释和宣传推广工作。

第三十六条 欢迎各级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天竹联盟团体标准。鼓励相关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制定相关标准时，将天竹联盟团体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予以引用。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明示执行天竹联盟团体标准，检验机构将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纳入能力评审，认证机构采用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开展认证。对本条款述及事项，相关主体应履行告知义务。

第三十八条 探索建立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应用实施反馈机制。标委会应建立信息反馈渠道，便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在应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反馈。标委会组织相关方对反馈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与问题提出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方式回应有关各方的关切。同时将反馈问题作为标准制定水平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复审与修订的重要参考。

（八）标准复审

第三十九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五年。

第四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复审结束时要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和复审结论汇总表。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2）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立项予以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3）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四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标委会以公函形式发布。

第四章 版权与商标政策

第四十三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标准草案和技术文件等的版权归天竹产业联合会所有。

第四十四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在前言中应添加版权声明：本文件版权归天竹联盟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编、汇编、翻译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第四十五条 对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人”在标准文本上署名。

第四十六条 将天竹联盟团体标准转化制定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政府标准的，应取得天竹联盟标委会的许可。

第四十七条 企业自愿将天竹联盟团体标准作为产品的明示标准，检测机构将天竹联盟团体标准作为实验室能力扩项，应向标委会发送告知函（可只提供电子描述件），以履行告知义务。认证机构采用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服务的，应向天竹联盟标委会提出申请，取得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第四十八条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相关标识（商标）的所有权归天竹联盟所有，未经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目的。凡需使用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相关标识的，应取得天竹联盟书面同意，并在天竹联盟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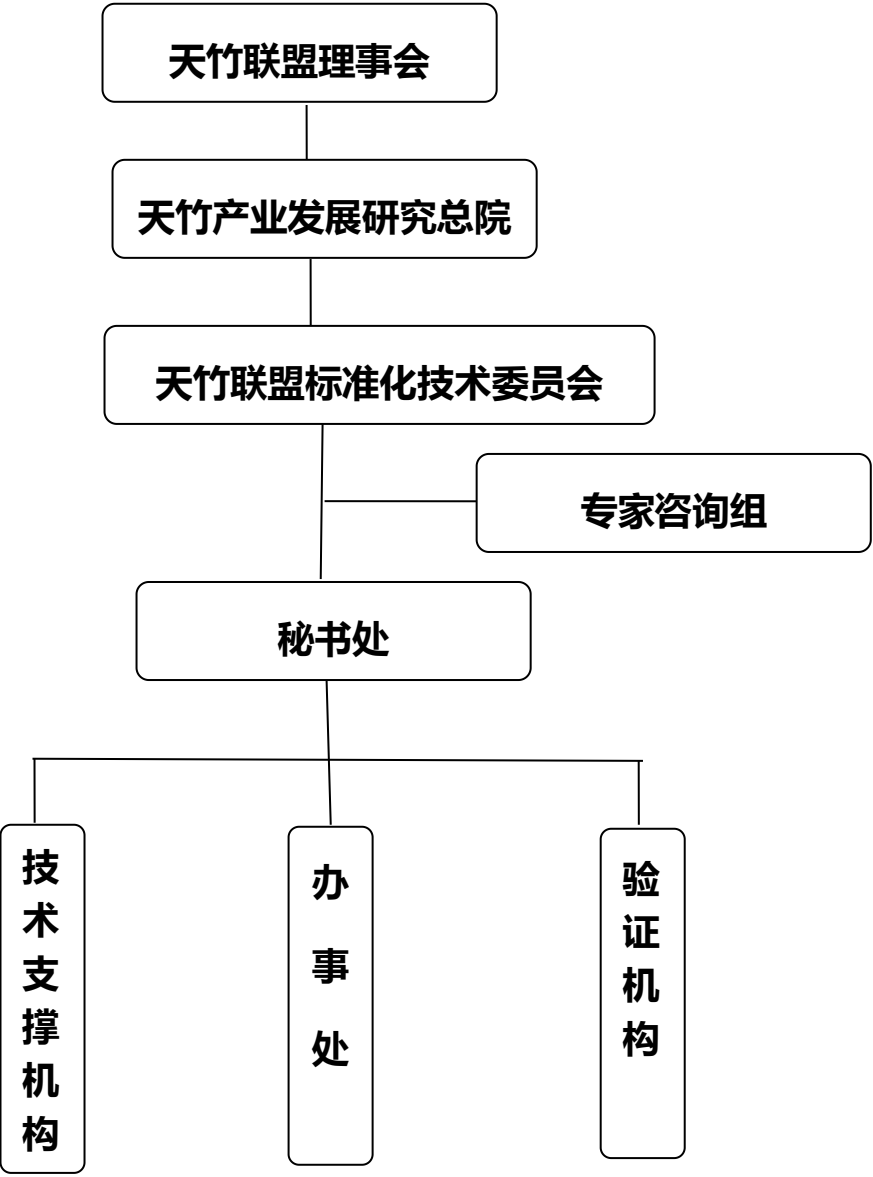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条 天竹联盟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包括标识），其版权归相关方共同所有。各相关方共同协商标准制定、使用相关事宜，共同承担标准制定和实施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天竹产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天竹联盟团体标准组织架构图



附件 2：天竹联盟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所属领域		
是否采标		采用国际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计划完成年限		主管单位		
负责起草单位及人员				
姓名	注册编号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参与起草单位及人员				
姓名	注册编号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是否涉及专利		专利号及名称		
目的意义（产业背景）				
标准范围（涉及产品清单）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关联标准情况				
国际、国外关联标准情况				
项目研究基础				

附件 3：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illegible]

附件 4：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样例）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项目审查组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5：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天竹联盟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illegible]